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达到本人上年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后，不得继续转让其持有股份；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自获悉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内幕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果已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以及重大事项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提示，则在本时期内，如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交《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董事会秘书有权不予受理和回复。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七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

度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

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或前述人员自愿申请对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本所确定的锁定比例和限售时间锁定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在买卖前二个交易日内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具体见附件 1）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对该买卖行为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定进行判断，并及时以书面方式（具体见附件 2）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具体见附件 3），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在接到报告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

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一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股权分置改革获得对价、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委托书中声明：“本人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信息，在离职后本人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票，并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的，给公司造成影响，可要求其引咎辞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严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有关规定, 本人拟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姓名	
本人身份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_____
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 _____
原持有数量	(股/份)
拟交易方向	☐ 买入 ☐ 卖出
拟交易数量	(股/份)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 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

_____ (先生/女士):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编号)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
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
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有
关规定或承诺。

本确认函一式二份,问询人与董事会秘书各持一份。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本人姓名	
本人身份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_____
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_____
原持有数量	（股/份）
交易方向	☐ 买入 ☐ 卖出
本次交易数量	（股/份）
本次交易价格	（元/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份）
交易日期	
申报人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